

股票代號：64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43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38,211,431 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 0.89%計 2,120,082 元、員工酬勞 3%計 7,146,34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 元
總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7/06/12-110/06/12
轉換溢價率	103.00%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59.20 元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0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10/04/26)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4,515,207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4,310,94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其他綜合損益(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4,340,948 元，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3,471,282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1.00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60,413,83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300 股)。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具如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393,479
加：其他綜合損益(109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86,247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94,310,9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49,719)
可供分配盈餘	<u>214,340,948</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1.00 元)	(53,471,282)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3.00 元)	(160,413,830)
	<u>(213,885,11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55,836</u>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依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53,471,278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鄭明龍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0,413,8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41,38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擬提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 150,000,000 股。
2. 配合實際營運作業所需，擬申請增訂營業項目，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條文，修正有關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
4.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法人董事峻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玉騰，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辭任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董事一席。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新選任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
3. 本次補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盧山峰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士	1. 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2. 大樹醫藥(股)公司營業部部長 3. 大樹醫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1. 大樹醫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2. 大樹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455,853 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表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兼任職稱
大樹寵物(股)公司	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上櫃時提出了至一〇九年的五年計劃，預計以五年的時間複製以往的成功模式—擴大營運範圍，並建立藥局零售通路的最大優勢—規模經濟；時至今日，本公司得以向股東報告，本公司已實現五年前的承諾，營業收入從一〇五年的 28 億成長至一〇九年的 86 億，本公司更成為全台最大的醫藥保健產業通路；感謝各位股東一路支持本公司的長期計劃，讓本公司得以致力於公司價值的提升，不追逐短期的獲利表現。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641,39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30.90%；合併稅前淨利 243,410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42.27%。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新展 46 家門市挹注營收，並藉由有效控管費用提升營運效率，使得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所展獲。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初整併博登藥局連鎖體系，布局社區店型藥局通路加盟，藉由本公司長期累積的展店經驗，此結盟合作有助於藥局通路事業增加內容經營的差異化，可以鼓勵更多年輕加盟主投入藥局市場，在一〇九年度約有 56 店已成為合作夥伴。

一〇九年度已突破 193 間門市，於電子商務方面也多有展獲，除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天貓國際合作跨境電商銷售平台外，更與 yahoo、蝦皮商城及 Qoo10 等電商通路合作，於一〇九年約貢獻 392,637 仟元營收，表現亮眼。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便利的購物體驗及配合公司企業形象識別，持續優化門市軟硬體設計，隨著店型風格的提升及專業諮詢服務與配合個人化健康管理系統的會員服務建置，更可強化客戶忠誠度，透過約 100 萬活躍會員的有效經營，新展門市亦持續帶入新會員，營業額持續成長並創下歷史新高。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九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728,128	224,8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53,470)	(291,20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3,021	(259,224)
資產報酬率 (%)	4.10	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05	11.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45.63	39.58
純益率	2.23	2.03
每股盈餘 (元)	3.73	2.77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〇九年是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更是下一個五年計劃的準備年，除 200 實體店的目標達成，本公司也會將準備多年的全通路 OMO 服務+網路個人健康數據藥局試行營運，為下一個五年計劃做暖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①持續優化成功展店模式，擴大海內外事業版圖，啟動下一個五年成長動能。
- ②持續布局策略合作機會，引進海外獨家代理商品，除品牌奶粉外，亦積極尋找歐美日知名廠商之藥品、保健食品及用品等多樣化商品，形成本公司之通路差異化。
- ③透過首創個人化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線上專業照護服務，提昇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使用量，並於五年內使此平台成熟，成為國內第一專業健康照護雲端虛擬通路。
- ④啟動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之商業功能，整合實體與虛擬客服銷售系統，透過線上線下整合人流、資訊流及物流，克服因法規限制藥品無法線上販售，建構客戶直接快速且完整之雙向健康諮詢管道。
- ⑤與專業醫材廠商合作將消費者量測之健康數據透過程式紀錄並執行專業分析，向會員提供專業商品使用諮詢，以此推動健康互聯網發展，提升實體門市會員服務，建構全渠道虛實融合 OMO(Online merge Offline)模式。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連鎖藥局通路，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統計預期銷售數量。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顯示，自 99 年度 1,585 億元至 109 年之 1,99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90%，故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維持溫和與樂觀的增長趨勢。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市規模，將可望維持營收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本公司在未來五年將會不斷創新，將顧客的院所治療及自我居家量測數據整合及分析，提供顧客最完善的健康建議，並加以整合相關行業業者，建構一個健康的大平台，改變過去的藥局消費行為，讓大家看到，大樹藥局將不只是個藥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本公司堅持著「專業與誠信」的態度，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於 2019 年榮獲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調查中，總體評比為第 217 大，產業排名及成長率排名均在醫藥與保健服務零售商類組中排名第一，期許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一〇九年新年伊始，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隨著防疫情勢的嚴峻，也衝擊到新多產業，惟自一一〇年起透過疫苗開發等防疫工作推進，疫情影響逐漸趨緩，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在提供民生必需相關需求的產業，影響相對較小，面對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大樹將會極積融合線上線下通路的服務，以協助消費者作好完善的健康管理，攜手挺過這次的難關，並期盼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亦能在日常營運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鄭明龍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8,619,074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225,045仟元，占個體總資產20%。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會計師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09,527	13	\$277,98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1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517	-	2,3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95,252	5	316,04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71,779	5	305,58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8,776	1	88,43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42,587	1	11,351	-
1300	存貨		1,225,045	20	886,046	19
1410	預付款項		22,526	-	18,1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5	-	3,470	-
	流動資產合計		2,766,354	46	1,933,428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16,438	2	112,86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619,583	10	515,19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434,371	40	1,956,027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8,018	-	20,6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7,742	-	3,4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74,812	2	60,67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3,964	54	2,671,872	58
1xxx	資產總計		\$6,040,318	100	\$4,605,3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70,000	6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8,104	-	7,053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28,701	5	271,592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0,825	2	54,44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785,369	13	657,66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及六.13	48,415	1	32,7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18,152	4	129,38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	-	2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6,019	-	12,938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280,837	5	202,69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473	-	12,891	-
232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40,583	1	183,701	4
	流動負債合計		2,269,720	37	1,565,322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2,233,309	37	1,809,686	3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3,425	-	4,7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4,602	1	24,94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1,336	38	1,839,428	40
2xxx	負債總計		4,541,056	75	3,404,750	7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30,659	9	425,820	9
3140	預收股本	六.14	2,787	-	6,451	-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658,506	11	534,710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19	1	59,8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891	4	173,748	4
	權益總計		1,499,262	25	1,200,550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40,318	100	\$4,605,3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8,619,074	100	\$6,701,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505,952)	(76)	(5,187,063)	(77)
5900	營業毛利		2,113,122	24	1,514,880	23
6000	營業費用		(1,646,230)	(19)	(1,188,585)	(18)
6100	推銷費用		(276,053)	(3)	(222,191)	(3)
6200	管理費用		-	-	(3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1,922,283)	(22)	(1,411,135)	(21)
6900	營業利益		190,839	2	103,7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566	-	9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29,476	-	34,1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3,295)	-	3,0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32,035)	-	(25,8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20	43,394	1	44,3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06	1	56,654	-
7900	稅前淨利		228,945	3	160,39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4,634)	(1)	(24,414)	-
8200	本期淨利		194,311	2	135,9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6	-	(1,31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6	-	(1,3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497	2	\$134,6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3	\$3.73		\$2.7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3.60		\$2.5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明龍

董事長：鄭明龍

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股東名冊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A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144,717	(56,484)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995,252
B5	法定盈餘公積				10,601	(10,601)	-
B9	現金股利					(47,517)	(47,517)
C5	股票股利	47,517				(47,517)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35,985	135,985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9)	(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66	134,6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27	6,451	92,191			107,8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60		6,720			10,28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820	6,451	534,710	59,821	173,748	1,200,550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公積				13,598	(13,59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43,484)	(43,484)
B9	現金股利					(78,272)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94,311	194,31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6	1,1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497	195,4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67	(3,664)	122,487			145,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09			1,30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9	\$2,787	\$658,506	\$73,419	\$233,891	\$1,499,2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現款結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8,945	\$160,3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389)	(211,93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5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15)	(12,169)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01,860	301,1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20)	(26,686)
A20200	攤銷費用	7,177	9,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489)	(250,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6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32,035	25,88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566)	(9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55	15,2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9	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5,064)	(222,2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394)	(44,3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84)	(47,5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214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1,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107	(244,3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46)	(8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1,547	(273,2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788	3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980	551,2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807	(115,6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527	\$277,9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660	(19,6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236)	(1,8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8,999)	(330,9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78)	(5,6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5	(1,08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51	2,6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109	(74,80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86,385	42,8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7,704	256,9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01	13,3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636	18,4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82	3,8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4)	(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4,265	234,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6	9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825	15,8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68)	(29,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5,929	221,8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明龍



董事長：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宜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明龍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8,641,394仟元，由於集團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及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

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462,245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4%。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大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35,802	14	\$308,12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1	24,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517	-	3,2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11,114	5	340,98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1,025	1	101,88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7	-
1300	存貨	四及六.5	1,462,245	24	1,160,265	25
1410	預付款項		34,258	1	40,1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7	-	4,551	-
	流動資產合計		2,746,418	46	1,983,207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669,788	11	569,75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487,538	41	2,033,808	4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8,018	-	20,6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7,742	-	3,4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76,918	2	64,20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3,004	54	2,694,873	58
1xxx	資產總計		\$6,009,422	100	\$4,678,0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吳 宜 淑

鄭 明 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70,000	6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8,104	-	7,053	-
2150	應付票據		350,323	6	280,594	6
2170	應付帳款		819,673	13	689,83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及六.12	228,757	4	132,6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5,791	1	23,395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87,118	5	216,973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510	-	13,92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1	40,583	1	183,701	4
	流動負債合計		2,163,859	36	1,548,137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282,404	38	1,876,656	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3,425	-	4,7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189	1	26,01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6,018	39	1,907,466	41
2xxx	負債總計		4,489,877	75	3,455,603	7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530,659	9	425,820	9
3140	預收股本		2,787	-	6,451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658,506	11	534,710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19	1	59,8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891	4	173,748	4
36xx	非控制權益		20,283	-	21,927	-
3xxx	權益總計		1,519,545	25	1,222,477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09,422	100	\$4,678,0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8,641,394	100	\$6,601,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456,664)	(75)	(5,005,992)	(76)
5900	營業毛利		2,184,730	25	1,595,620	24
6000	營業費用		(1,667,927)	(19)	(1,222,010)	(19)
6100	推銷費用		(291,489)	(3)	(230,880)	(3)
6200	管理費用		-	-	(3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1,959,416)	(22)	(1,453,249)	(2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314	3	142,371	2
7000	營業利益		578	-	1,00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116	-	51,609	1
7010	利息收入		272	-	3,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70)	-	(26,942)	-
7050	財務成本		18,096	-	28,724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410	3	171,095	3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50,743)	(1)	(37,100)	(1)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92,667	2	133,99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6	-	(1,31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6	-	(1,319)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853	2	\$132,676	2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311	2	\$135,985	2
8610	淨利歸屬於：		(1,644)	-	(1,990)	-
8620	母公司業主		\$192,667	2	\$133,995	2
	非控制權益		\$195,497	2	\$134,666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644)	-	(1,990)	-
8710	母公司業主		\$193,853	2	\$132,67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3.73		\$2.7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3.60		\$2.5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鄭明龍

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23,917	\$1,075,653	
A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56,484)	(56,484)	23,917	(56,484)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01	144,717	995,252		1,019,169	
B5	法定盈餘公積					(10,601)	-		-	
B9	現金股利	47,517				(47,517)	(47,517)		(47,517)	
	股票股利					(47,517)	-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35,985	135,985	(1,990)	133,995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9)	(1,319)	-	(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66	134,666	(1,990)	132,6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27	6,451	92,191			107,869		107,8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60		6,720			10,280		10,28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820	6,451	534,710	59,821	173,748	1,200,550	21,927	1,222,477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3,598)	-		-	
B5	現金股利					(43,484)	(43,484)		(43,484)	
B9	股票股利	78,272				(78,272)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94,311	194,311	(1,644)	192,667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6	1,186	-	1,1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497	195,497	(1,644)	193,8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67	(3,664)	122,487			145,390		145,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09			1,309		1,30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9	\$2,787	\$658,506	\$73,419	\$233,891	\$1,499,262	\$20,283	\$1,519,5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3,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652)	(251,70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2	-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19,8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90)	(12,810)
A20100	折舊費用	7,1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20)	(26,686)
A20200	攤銷費用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470)	(291,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32,87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70,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5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74	16,0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7,669)	(237,9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84)	(47,517)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47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2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021	(259,22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8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7,679	(325,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8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123	633,66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1,9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802	\$308,12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5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7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9,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3,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8,1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四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2.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1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1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19.II03060 管理顧問業。</p> <p><u>20.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u></p> <p><u>21.F103010 飼料批發業。</u></p> <p><u>22.F202010 飼料零售業。</u></p> <p><u>23.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p> <p><u>24.F207070 動物用藥品零售業。</u></p> <p><u>25.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u></p> <p><u>26.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u></p> <p><u>27.F206050 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u></p> <p><u>28.F201980 其他動物零售業。</u></p> <p><u>29.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u></p> <p><u>30.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u></p> <p><u>31.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2.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1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1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19.II03060 管理顧問業。</p> <p><u>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32.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p> <p>33.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34.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35.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36.F399010 便利商店業。</p> <p>37.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38.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39.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4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p> <p>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4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43.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44.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45.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4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47.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4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4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50.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51.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p> <p>52.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53.F208011 中藥零售業。</p> <p>54.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55.G801010 倉儲業。</p> <p>5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5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伍</u>億元整，分為<u>壹億伍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u>兩億</u>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兩仟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陸</u>億元整，分為<u>陸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u>柒仟伍佰萬</u>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柒佰伍拾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u>五</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u>三</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p>	<p>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p> <p>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p> <p>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u>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p> <p>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p> <p>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依公司法240條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u></p>	<p>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五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應</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提名時應敘明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另獨立董事則應檢附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提名名單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p>
	<p>第十條：<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u>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一、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條次變更。</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相關規範調整條文內容。</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二項。</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一項。</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至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核准。</p> <p>二、長期投資之購買及處分，<u>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三、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p>	<p>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至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核准。</p> <p>二、長期投資之購買及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同一標的增加投資金額時，若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核准即可。</p> <p>三、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p>	<p>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at Tree Pharmac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

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附錄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提名時應敘明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另獨立董事則應檢附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提名名單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6,063,106	11.23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333,296	0.62
董事	陳鴻儀	0	0.00
獨立董事	劉天道	0	0.00
獨立董事	郭代璜	36,020	0.07
獨立董事	王杏文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6,432,422	11.92

註 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001,676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320,134 股。

註 3：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

註 4：109 年 11 月 9 日法人董事峻韋投資有限公司辭任。